

移动脚手架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 身份证号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 身份证号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就乙方向甲方租赁移动脚手架设备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租赁物所有权

脚手架租赁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仅拥有租赁物使用权，不享有所有权。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对租赁物进行出售、转让、转租、转借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侵害甲方所有权的行为。若乙方发生上述行为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、收回全部租赁物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共计____日历天。乙方因施工需要续租的，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双方另行签订续租协议。未签订续租协议乙方继续使用租赁物的，视为不定期占用，设备占用费按原租金标准的 1.5 倍计算，甲方有权随时收回租赁物。

第三条 租赁保证金

本合同签订当日，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大写：_____元（小写¥_____）。租赁期满，乙方完整无损归还全部租赁物件，结清租金、运费、设备赔偿款等全部应付款项后，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。保证金不得直接抵作租金。租赁物发生丢失、损坏的，甲方可直接在保证金中扣除对应赔偿费用，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，乙方应当另行补足差额。

第四条 验收方式

租赁物在甲方装车出库时，甲乙双方现场共同清点数量、查验设备质量，确认无误。存在质量问题的，甲方当场予以更换。租赁物运抵乙方施工现场后，乙方应当当场再次核对数量、外观质量，有异议应当当场向甲方提出；乙方接收使用，即视为租赁物数量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。

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使用、维修、保养及费用

1. 租赁期内租赁物由乙方使用，乙方负责租赁物日常维修保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全部费用。脚手架安装必须保持平稳，地面不平应当使用调节脚；搭设两层以上必须设置固定件与建筑物可靠固定，脚手架工作台移动时严禁站人。乙方作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作业能力，严格遵守脚手架安全操作规范。
2. 因乙方保管不善、安装错误、违规操作造成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，全部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因租赁物本身固有质量缺陷引发安全事故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3. 如由甲方负责运送租赁物，乙方承担运费人民币_____元。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六条 租金及结算

脚手架租金标准：每套每日人民币_____元；其他配件租金标准详见附表。租金结算方式：☐按天结算 ☐按月结算，乙方应当于_____前结清当期全部租金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租赁到期，乙方未归还租赁物也未办理续租手续的，除正常计收占用费外，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金。
2. 逾期归还租赁物超过 15 日，视为租赁物丢失，乙方须按照附表赔偿单价全额赔付设备价款；在赔偿款未付清前，仍需继续支付设备占用费。
3.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附件《租赁物件损坏丢失赔偿附表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效力一致。
3. 补充条款：

租赁物件损坏丢失赔偿附表：

名称	单位	数量	归还情况（归还现场填）	赔偿单价(元)
门架	片		完好	
连接棒	个		丢失 1 个	
踏板	块		完好	
刹车轮	个		完好	
十字斜撑	对		完好	
顶丝	个		完好	
备注：				

甲方（出租方）签字 / 盖章：_____

委托代表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承租方）签字 / 盖章：_____

委托代表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